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32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石运628” 干货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二公司：

你司博石二字〔2018〕2号文悉。根据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1261号文批复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石运628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593、净吨位332、载货量768吨，主机功率2×217KW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

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公安边防总队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黄埔、深圳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9日印发
